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嘉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4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嘉庭（下稱聲請人）因認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43號案件中，承辦之員警製作不實影像等物證，導致原審誤認案件事實，為維護民眾自證清白之權利，以及證明聲請在訴訟期間所做陳述皆屬實，請求准許交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14日及113年9月10日等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復為同條第5項明定。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其立法理由記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

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其立法理由記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1項，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是依前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聲請人是否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以作為是否許可交付法庭錄音之適法行使。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4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然聲請人聲請交付該案之本院於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14日及113年9月10日庭期等當日程序之法庭錄音，固以其如前揭聲請意旨所為之陳述。惟觀其前開所指摘事項，業已於本院113年9月10日審理時當庭陳述，並經記明於該次審判程序筆錄，有本院113年9月10日審判程序筆錄可查，且本院上揭庭訊錄音光碟內容均與原審判決是否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無

01 涉，亦與證明其所為前開陳述為真乙事無關。從而，本院具
02 體審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經核與法院組
03 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04 條第1項所規定之「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要件不
05 符，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6 聲請人前曾執前開事由聲請交付本院前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
07 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88號裁定駁回在案，然聲
08 請意旨仍執相同事由，置本院確定裁定之理由於不顧，而再
09 事爭執，自難憑採，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官 林呈樵
14 法官 文家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翁伶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